

馬曉義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馬曉義先生是澳洲公民，1935 年 11 月 1 日在澳洲出生，已婚，育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馬曉義先生曾在昆士蘭及新南威爾斯接受教育。他在新南威爾斯通過大律師執業資格認證局 (Barristers Admission Board) 主辦的考試，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馬曉義先生於 1961 年在新南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後，於 197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私人執業期間，他曾處理的訴訟案和上訴案涵蓋各法律領域，對涉及普通法、刑事法、工業法及憲法的訴訟尤為擅長。1983 年，當皇家調查委員會跟進澳洲國家安全情報局 (*Royal Commission on Australia's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Agencies*) 事件時，他是代表澳洲政府出席調查委員會的大律師。

4. 司法經驗

馬曉義先生擔任法官一職幾近廿一載。他的司法經驗涵蓋澳洲法律各範疇。1984 年，他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上訴庭大法官，及後於 1989 年 2 月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大法官並擔任該職至退休。按照 1900 年

澳洲英聯邦憲法法令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Constitution Act 1900*) 規定，他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年屆七十歲時正式退休，離開高等法院。在此之前，他曾數度在首席法官短期內不能履行職務時署任其職位。

5. 法律界的公職服務

馬曉義先生曾擔任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 (Ethics Committee of the New South Wales Bar) 主席 (1977-1981)。此外，他先後獲選為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副會長 (1977-1981) 和會長 (1981-1983)。他曾是澳洲法律協會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成員 (1981-1983)，又曾獲選為澳洲大律師公會主席 (1983-1984)。此外，他亦曾擔任澳洲傳媒法律協會 (Media Law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主席 (1983-1984)。

6.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98 年，馬曉義先生獲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 (Honorary Degree of Doctor of Laws)。他之前於 1989 年獲頒授澳洲 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其後於 2003 年更獲頒授澳洲 Centenary Medal of Australia 勳章。

7. 著作

馬曉義先生是 *The Liability of Employers for Personal Injury* (1965) 一書的合著者（與 H.H. Glass 合著此書）；其後，再與 H.H. Glass 及 F.M. Douglas 合著第二版 (1979)。其他發表的作品包括：

- (a) *The Law-Making Function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1987)；
- (b) *Democracy and the Law, "The Judicial Method"* (1998)；
- (c) *Tensions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Judiciary* (2002)；及
- (d) *The Strengths of the Weakest Arm* (2004)。

2004 年，馬曉義先生在悉尼大學舉辦的梅師賢爵士憲法課程首日授課 (The Inaugural Sir Anthony Mason Lecture) 發表演說，講題為 澳洲高等法院憲法法理學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1989-2004)。
